

证券代码:000716 证券简称:黑芝麻 公告编号:2024-087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 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6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临时会议,根据本次会议决议,董事会决定于2024年12月13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3.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13日(星期五)下午2:30开始。
 -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1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13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 二、议案内容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1和议案2已分别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有关详情请查阅公司分别于2024年11月5日、11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登载的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76)、《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84)。
- 三、公司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并公开披露。
- 四、会议登记事项
 - (一)登记方式:
 -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出席会议;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 3.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在登记时间内到本公司证券投资中心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现场股东可以采用信函或发送邮件等方式登记,信函及邮件应注明“黑芝麻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并请通过电话方式对所发信函和邮件与本公司进行确认;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参加股东现场会议时请出示相关证件原件。未在登记日办理登记手续的股东也可以参加现场股东大会。
 - (二)登记时间:
 - 2024年12月9日、12月10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2:30至5:30。
 - (三)登记地点:
 - 1.登记地点:广西南宁市凤翔路20号黑芝麻大厦20楼
 - 2.信函送达地址:广西南宁市凤翔路20号黑芝麻大厦20楼证券投资中心,邮编:530022,信函请注明“黑芝麻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 (四)会议联系方式
 - 联系人:凌彩章、韦欣炒 联系电话:0771-5389677
 - 电子邮箱:tzqz@nfhzm.com
 - (五)其他:
 -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 五、备查文件
 - 1.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1月27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为“360716”,投票简称为“黑芝麻投票”。
 - 2.填报表决意见。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交易系统投票时间:
 - 2024年12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1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12月13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投票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单位)出席2024年12月13日召开的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签署的相关文件。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投票对本次提案的投票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除累积投票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平定下属控股子公司提出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平定控股子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请在以上表决意见的“同意”、“反对”、“弃权”项下,用“√”标明表决意见;累积投票议案请填写投票数。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做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委托人持股数量: _____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_____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_____ 受托人姓名: 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000716 证券简称:黑芝麻 公告编号:2024-086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拟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6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永拓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一)机构名称: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二)成立日期:2013年12月20日
 - (三)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 (四)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1号2幢13层

证券代码:605196 证券简称:华通线缆 公告编号:2024-102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73%-1.46%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0292411

-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 (四)拟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的期限自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则回购期限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 (3)如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 3.公司在以下期间不得回购股份:
 -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公告披露之日;
 -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 4.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 (五)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

2.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公司2024年11月26日总股本511,482,781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3.42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为7,325,782股,回购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73%。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3.42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为7,451,564股,回购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46%。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 (六)拟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3.42元(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回购贷款)。
- 回购股份用途:50%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其余50%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 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42元/股(含)(即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 回购股份期限:自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相关股东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暂未收到董事、副总经理葛庆阳先生、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罗效愚先生关于其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书面回复。除上述人员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将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减持行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 1.存在公司股价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 2.存在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的部分股份拟将依法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存在公司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4.本次回购的部分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来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入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新颁布、修订与回购股份相关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可能存在在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4年11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披露日期	2024/11/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
方案期限	2024/11/5
拟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回购贷款)
回购价格上限	13.42元/股
回购股份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用于收购公司资产及股权投资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372,582,782股-745,156,4股(按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证券代码:002181 证券简称:粤传媒 公告编号:2024-056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介绍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粤传媒,证券代码:002181)于2024年11月25日、11月26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进行了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前期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且未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四)经核查,公司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亦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五)经问询及核查,公司之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亦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六)经问询及核查,公司之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

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七)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公正、公开的信息披露原则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经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信息外,本公司目前不存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股票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特此公告。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5)首席合伙人:吕江

(6)基本介绍:永拓事务所是一家现代咨询服务机构,于1993年经国家审计署批准成立,是全国审计系统第一家加入国际会计师组织的会计师事务所。1999年,经财政部和审计署批准,永拓事务所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2006年,永拓事务所成为耐克夏国际成员所。2007年,经香港政府批准,永拓事务所在香港成立了永拓富信(香港)会计师事务所。2013年底,永拓事务所完成由有限责任公司向特殊普通合伙制转型。2019年,永拓事务所通过香港FRC财务汇报局认证,获得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许可。永拓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7)人员信息:截至2023年底,永拓事务所合伙人数量97人,注册会计师人数312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152人。
(8)财务情况:永拓事务所2023年业务收入35,172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29,644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14,106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9)客户情况:永拓事务所2023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34家,客户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有色金属、新能源、煤炭开采、交通运输、通用设备、仪器仪表、电气机械、医药卫生、房地产、农业畜牧业、食品制造、木材加工等,审计收费总额4,329.95万元。永拓事务所具有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同业上市公司1个,新三板5个。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永拓事务所已累计计提职业风险基金3,447.49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3,000万元,能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职业风险基金计提、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近三年,永拓事务所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记录。

3.诚信记录
永拓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9次,自律监管措施次数和纪律处分0次。2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7次、监督管理措施27次和自律监管措施0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史绍禹,2004年开始执业。2001年至2011年10月先后在北京天创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华审会计师事务所、中兴新世纪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担任项目经理、副经理,2012年11月开始至今在永拓事务所从事审计业务,先后为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等提供年度审计鉴证工作。2023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本公司、陕西绿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等3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签字注册会计师:韦瀚宝,2018年11月开始至今在永拓事务所广西分所从事审计业务,2023年2月取得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曾参与“西现代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年度审计”等,曾负责惠州大亚湾城市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审计等。2023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目前仅签署过本公司一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林美红,现担任永拓事务所质量控制复核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0年起从事审计工作,常年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8年成为执业注册会计师。近年曾审计了多家上市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2023年加入永拓事务所,主要从事质控工作,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2023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本公司、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7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永拓事务所的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审计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本次拟聘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根据公司业务规模、所处行业、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综合考虑年报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等因素,永拓事务所2024年度审计收费总额为210万元(含税),其中常年年报审计费用15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60万元,不含审计过程中产生的差旅住宿等费用,较2023年度审计费用无变化。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永拓事务所的机构信息、人员信息、业务信息、执业信息、诚信记录等情况进行审查,认为永拓事务所具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场所规定的相关业务资格,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和执业水平,具备从事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专业胜任能力,与公司股东及公司关联方无关联关系,不会影响在公司事务上的独立性,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及良好的诚信状况,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永拓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26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第四次临时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永拓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26日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监事会经审核认为: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影响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续聘永拓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包括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 三、备查文件
 - 1.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第十一届监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 3.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 4.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等。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0716 证券简称:黑芝麻 公告编号:2024-085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2024 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6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22日以书面直接送达、电子邮件或电话的方式通知全体监事,应出席会议的监事三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三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参会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表决,形成了会议决议,现公告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核认为: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影响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包括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查阅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登载的相关公告内容。
备查文件: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0716 证券简称:黑芝麻 公告编号:2024-084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 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6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22日以书面直接送达、电子邮件或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由董事长李玉珺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参会人数、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对会议议案审议和表决形成了会议决议,现公告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支付其年度审计费用合计210万元(其中财务年报审计费用15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60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查阅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登载的相关公告内容。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2024年12月13日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查阅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登载的相关公告内容。
备查文件: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1月27日

本: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减少注册资本的部分将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在回购完成后及时进行注销。公司将按照证券法、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办理股份注销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部分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在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注销的决议后,就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事宜依法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除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修订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部分事项进行相应调整,并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回购的全部或部分工作;

3.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4.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具体实施回购方案;

5.具体实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事宜;
6.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如需);
7.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停牌的,决定回购顺延相关事宜;
8.在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及时完成回购股份注销事宜,并按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及时办理《公司章程》修订和注册资本变更事宜,以及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9.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本授权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通过的事项,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出调整,则本次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存在公司股价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存在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的部分股份拟将依法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存在公司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4.本次回购的部分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来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入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新颁布、修订与回购股份相关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可能存在在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790 证券简称:瑞尔特 公告编号:2024-079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经营范围及《公司章程》工商备案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24年11月13日召开202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内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于2024年10月29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并同时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近日,公司在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经营范围及经营范围对应内产品(章程修订案)的备案登记。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终核准的经营范围备案登记情况如下:

一般项目:卫生洁具制造;卫生洁具研发;卫生洁具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卫生陶瓷制品制造;卫生陶瓷制品销售;智能家居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居消费设备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新型陶瓷材料销售;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销售;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研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普通陶(泥)瓷制品制造(不含特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

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阀门和旋塞制造;阀门和旋塞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建筑用金属结构件销售;建筑陶瓷制品加工制造;地板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技术玻璃制品制造;技术玻璃制品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水资源